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